

湖南省民政厅文件

湘民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现将《湖南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能力水平，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因地制宜，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要求，从2021年起用3年时间，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通过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健全制度，推动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在基层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分为培育发展、

能力提升、示范引领三个阶段。

(一) 培育发展(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 制定《湖南省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规划、登记备案工作规程、完善培育发展机制。选取长沙市、湘潭市、常德市、永州市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示范点试点工作，探索社区社会组织多模式培育发展。

(二) 能力提升(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落实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政策，加大资金支持。2022年12月底前，对试点市县进行评估，并总结试点成果，将试点地区的工作经验向全省扩展，推动全省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和服务能力提升，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三) 示范引领(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巩固、提升前两年的培育发展成果，推进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形成一批管理运行规范、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示范型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实现社区治理服务以点带面，长效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 实施培育发展计划

1、制定发展规划。各地要把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城乡社区治理总体布局，对辖区社区社会组织数量、类型、运行模式、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规划，部署、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

会组织、提高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项目；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重点扶持对象；细化培育扶持、发展质量、内部治理、服务开展等方面工作目标。

2、搭建服务平台。各地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作用，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培育孵化、资金代管、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积极引导社区其他组织和单位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实现融合联动、资源链接、平台共享。各社区要通过共享、整合等方式，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活动场所。

3、建设枢纽组织。推动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或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争取到2023年底，全省70%以上的街道（乡镇）至少有1个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鼓励街道（乡镇）负责人兼任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或党组织书记，发挥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联系服务管理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的作用，探索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为主体统一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代管服务并指导督促项目实施。

4、完善财税支持。各级民政部门要探索建立公共财政对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持、资助和奖励机制；争取财税部门落实国家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街道（乡镇）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提供资源支持、项目对接等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为当地优秀人才领办社

区社会组织提供必要支持；探索多种形式设立工作基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5、补齐工作短板。加大对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结合本地农村实际以及乡村振兴等工作要求，选取一批基础较好的农村社区开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试点，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源向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倾斜，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创业人员到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中就业。

6、开展公益创投。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实际安排公益创投等扶持资金，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等活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

（二）实施规范管理计划

1、完善分类管理。各市州民政部门要落实民政部对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登记管理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办法。明确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条件、备案条件，细化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职责职能。

2、落实党建责任。指导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落实党建责任，围绕加强党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组织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共驻共建等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社区党员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把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培养发展为党员，把社

区社会组织中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负责人吸收为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促进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健康成长。

3、规范内部治理。省民政厅将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社区社会组织评估评议制度》、《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等各项制度建设。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规范内部治理、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

（三）实施能力提升计划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地民政部门要统筹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力量，制定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培训计划，重点面向街道（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城乡社区工作者、儿童主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广泛开展能力和专业培训，将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能力建设、日常运作等纳入培训内容。

以市州为单位建立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库”，优先将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负责人纳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推选不少于10个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和负责人，广泛宣传典型经验。省级民政部门利用中央财政项目资金举办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示范培训班，县市区民政部门和街道（乡镇）根据当地实际分别制定骨干人才培训计划。引导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考试人员给予考试教材、考前培训、考试费用等帮扶激励和提供

便利。力争到 2023 年，全省普遍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有条件的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应配备 1-2 名专职或兼职社会工作者。

2、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指导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落实责任，通过加强社区宣传、建立联络制度、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协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水平；通过加强对群防群治活动的组织、指导和保障，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的能力；通过购买服务、委托项目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健康、养老、育幼等社区服务的能力；通过提供活动场地等措施，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等活动，增强社区文化建设阵地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通过设置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配备专人联系、指导和服务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不断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能力。

3、推进品牌项目建设。各地要积极推进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品牌项目建设，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完善发展规划、加强项目宣传，加强服务项目专业化，提高品牌辨识度和社会知名度。充分利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孵化培育功能，结合本地区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积极培育扶持适应本土需求的社区社会组织，同时，也可以引入外来成熟型的组织引领和带动本土社区社会组织改进

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

（四）实施作用发挥计划

1、开展志愿服务。以“邻里守望”等为主题，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综合包户、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重点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等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等志愿服务活动，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引导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支持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社会组织为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为兜底保障、社区服务提供支持力量。

2、共建协商共治。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带动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通过小区自管会、乡贤参事会等组织形式，发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等多方主体围绕公共服务、矛盾调解、建设发展等社区重要事务，定期组织开展议事协商、乡贤参事等活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汇聚民智、收集民意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委托开展居民调查等方式，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收集、反映居民诉求作用，拓展居民群众利益表达渠道。

3、参与平安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指导社区社会组

织开展社区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心理服务等工作。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重点人员帮扶、社区康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工作。针对社区治安、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社区突出问题，以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参与治安巡逻、商圈整治、垃圾分类、就业对接等活动。

4、推进文明创建。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开展歌咏、读书、书法、朗诵、科普知识等群众性文化、教育活动，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文化、村镇文化、节日文化、广场文化，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等在改革婚丧礼仪等方面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的引导作用和约束力，发动党员、村民代表带头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倡导婚事新办、丧事俭办、喜事简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重要性，积极争取支持，强化部门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和落实好本地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细化工作措施，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相关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多方主体参与，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二)落实工作责任。省厅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作为贯

彻落实中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要求的重点任务，纳入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民政事业统计，推动纳入省直单位绩效评估、相关部门平安建设考核指标，指导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并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争取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村（社区）“两委”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三）注重宣传引领。省厅将围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规范管理等重点内容，通过网络、报刊等进行系列主题宣传；各地要注重提炼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通过组织各类交流展示活动，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

主动公开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